

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小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111.09.02 教務處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至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小教務處 111 至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推展兒童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二、激發學生的藝術發展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三、擴大兒童平日參與藝術教育學習活動機會。
- 四、加深藝術教育領域與其他領域學習的連結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班藝文(視覺藝術)領域教師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 至 6 年級學生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日期：

- 一、認證獎勵：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，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每完成 3 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，每集滿 3 個認證章各可獲頒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認證證書一張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初審、複審及決選作業。

(一)初審：

1. 由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於 111 年 11 月 2 日(二)前完成初審。
2. 每位學生送交 3 件作品即通過初審，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 1 次，每生每年至多可送 6 件作品，蓋

認證章 2 次。

3. 每班至多送交 10 名學生作品參加複審(每生 3 件)。

(二)複審：

1. 每年辦理一次，於 111 年 11 月 09 日(三)下午辦理評審作業。

2. 由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辦理評選，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(10%)、銀牌獎(20%)或銅牌獎(30%)，由學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陸、複審送件流程：

一、收件地點：四樓圖書室

二、收件日期：111 年 11 月 8 日(二)前交件，逾時不候。

三、收件注意事項：請填寫「參加名冊」後，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，背面須貼有作品標籤(右下角)，繳交至圖書室。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，未按規定辦理者，不予以審理。

柒、作品送件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二、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
三、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
四、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五、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廖淑華

0902/1115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張凱惠

0902/1545

校長：

臺北市北投區
立農國民小學 李秋田

0902/0946